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农业部 958 号公告—5—2007

鸡可食性组织中泰乐菌素残留检测方法 高效液相色谱法

High performance liquid chromatographic method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Tylosin residues in edible tissues of chicken

2007-12-29 发布

2008-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华中农业大学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袁宗辉、陈冬梅、陶燕飞、王玉莲、黄玲利、范盛先、彭大鹏、刘振利、戴梦红。

本标准系首次发布的行业标准。

鸡可食性组织中泰乐菌素残留检测方法

高效液相色谱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鸡可食性组织中泰乐菌素残留量检测的制样和高效液相色谱测定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鸡肌肉和肝脏组织中泰乐菌素的残留量检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1—200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ISO/IEC Directives, Part 3,1997, Rules for the structure and drafting of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NEQ)

GB/T 6682—199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则和试验方法

农业部农牧发[2003]1 号 兽药残留试验技术规范(试行)

3 制样

3.1 样品的制备

取新鲜或冷冻空白组织、供试组织,去除筋膜,绞碎,5 000 r/min 均质 5 min。

3.2 样品的保存

—20℃贮存备用。

4 测定方法

4.1 方法提要或原理

肌肉组织用乙腈提取,肝脏组织用 pH 2.5 磷酸缓冲液和乙腈提取。提取液用 C₁₈ 柱固相萃取净化,乙酸铵溶液洗脱,氮气吹干,甲醇溶解,高效液相色谱仪(紫外检测器)测定,外标法定量。

4.2 试剂和材料

以下所用试剂,除特别注明者外均为分析纯;水为符合 GB/T 6682—1992 规定的二级水。

4.2.1 酒石酸泰乐菌素标准品:含量>99%

4.2.2 乙腈:色谱纯。

4.2.3 甲醇:色谱纯。

4.2.4 磷酸。

4.2.5 磷酸二氢钠。

4.2.6 甲酸铵。

4.2.7 乙酸铵。

4.2.8 C₁₈ 固相萃取柱:100 mg/3 mL。

4.2.9 甲酸铵溶液 0.1 mol/L

称取甲酸铵 6.3 g,用水溶解并稀释到 1 000 mL,配成 0.1 mol/L 甲酸铵溶液,0.45 μm 膜过滤。